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編纂]分配至主要產品如下：
 - (i)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為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以及商業化，其中(a)[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GB226，包括與GB492的聯合試驗；(b)[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GB221；及(c)[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GB242。
 - (ii)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為我們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其中(a)[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GB491，及(b)[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GB223。
-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付研發中心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大及準備註冊備案。
-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擴充我們研發中的藥物。我們可能會採用以癌症免疫循環為目標的策略性及系統性方法，探索其他具有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腫瘤適應症，包括乳腺癌、胃腸癌及肺癌。
- [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a)[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研發人員並繼續發展平台，及(b)[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詳述分配給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的不同階段的[編纂]的進一步細分情況。

	待分配至各個階段的[編纂]			於中國的最近發展階段	預期時間表
	臨床前	臨床 (百萬港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核心產品					
GB226	-	[編纂]	[編纂]	2L+ r/r PTCL：新藥申請已獲接納 2L+ r/r PMBCL：關鍵2期 2L+ 宮頸癌：2期 ASPS：2期 HCC（與侖伐替尼聯合試驗）：2期 2L/3L+ EGFR+ NSCLC（與吡嘞替尼聯合試驗）：1期 2L+ mCRC（與吡嘞替尼聯合試驗）：1期 實體瘤（與GB492聯合試驗）：IND準備就緒 GC：IND準備就緒 1L輔助性HCC：IND準備就緒	2L+ r/r PTCL：於2021年前推出 2L+ 宮頸癌：於未來24個月內進行NDA備案 2L/3L+ EGFR+ NSCLC（與吡嘞替尼聯合試驗）：於未來24個月內啟動3期試驗 GC：於未來24個月內啟動3期試驗 HCC：於未來24個月內啟動3期試驗
GB221	-	[編纂]	[編纂]	HER2+ 1L/2L+ mBC：3期	於2020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GB242	-	[編纂]	[編纂]	中重度RA：3期	於2020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
其他主要產品					
GB491	-	[編纂]	-	HR+ / HER2-乳腺癌：IND準備就緒	HR+ / HER2-2L mBC：於2020年之前提交IND申請及於2023年前提交新藥申請
GB223	-	[編纂]	-	EGFR突變陽性NSCLC：IND準備就緒 GCTB：1期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其他管線產品	待分配至各個階段的[編纂]			於中國的最近發展階段	預期時間表
	臨床前 (百萬港元)	臨床 (百萬港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GB241				1L DLBCL：3期	-
GB222				2L+ GBM：1期	-
GB224				中重度RA：1期	-
GB235				HER2+ 1L/2L+ mBC：IND獲批	-
GB251	[編纂]	[編纂]	-	HER2+ 1L/2L+ mBC：IND獲批	-
GB232				中重度RA：IND準備就緒	-
GB261				NHL：IND準備就緒	-
GB262				實體瘤：臨床前	-
GB263				NSCLC：臨床前	-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使得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